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650-01

修正案号: 39-196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导线束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650-0174(含)至650-0241(含)的 CESSNA 650型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12-01 修正案 39-10044
- 2.Cessna 服务通告 SB650-24-57 1997年5月15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交流电导线产生电弧造成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 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使用小时内,按Cessna服务通告 SB650-24-57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. (1)、A. (2)和A. 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按服务通告的要求,目视检查1、2点间的导线束组件是否存在缺陷(如,间隙不适当、磨损和损伤)。若存在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的要求和适用性,换用新导线束组件或缠绕螺旋保护带。
- (2)按服务通告的要求,目视检查位于行李舱以上区域的液压泵抽油管路是否存在缺陷(如,划伤、磨损、刻痕和烧蚀现象)。若存在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  - (3) 按服务通告的要求改装导线束电缆组件支撑和液压泵抽油

## 管路支撑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